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工程地点: 儋州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A151007237)

发包人: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建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工程地点为儋州市, 总投资约为34516.4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地形图、工程地质及工程水文等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是: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09);

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GB50869-2013);

3.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113-2007);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2011);

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GB51220-2017)
6. 其他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新建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

设计规模：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总占地面积 13.33 万 m^2 ，其中填埋库区面积为 11.60 万 m^2 ，管理区及渗滤液处理站面积为 1.09 万 m^2 ，道路、绿化及其他用地面积约为 1.64 万 m^2 ，渗滤液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膜深度处理”组合式工艺，处理规模为 150 吨/日。；

设计内容：新建儋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签定合同后七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以下与设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1. 拟建场区1:1000地形图（电子版）和区域位置图；
2. 拟建场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 气象资料（连续十年以上逐月平均降水量、多年平均降水量、蒸发量以及该地区的风玫瑰图等）；
4. 当地的最新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定额及造价信息资料；
5. 其他未说明的设计相关资料，收集工作由发包人协作设计人完成。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工作阶段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1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 (含投资概算)	8份	合同签订，发包人提供资料齐全后 20 日内

注：以上资料设计单位均提供 8 份并提供各阶段文件 CAD 电子稿 1 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 **273.00 万元**，即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圆整（¥2730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文件后，甲方十日内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 40%，即 109.20 万元（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圆）；

8.2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甲方十日之内支付剩余设计费，即合同价的 60%，163.8 万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圆）。

8.3 费用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支付费用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內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資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資料及文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順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資料及文件超过規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資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資料作較大修改，以致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費。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費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費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規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順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規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

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发包人应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评审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在履行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服务至初步设计批复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提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设计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要求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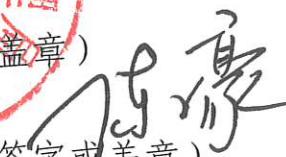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东风路老市委大院

沙湾东二路一号世纪加

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 571700

邮政编码: 610031

电 话:

电话: 028-87425570

传 真:

传真: 028-8742557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石灰街支行

银行帐号: 4402213009006764625

